
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優待加分標準表

競賽、證照名稱	主辦單位	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百分比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組織	第 1~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%
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	優勝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%
國際科技展覽	(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)		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	國手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%
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	
全國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	第 1 名(金牌)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%
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第 2 名(銀牌)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%
		第 3 名(銅牌)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%
		第 4、5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%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第 1~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%
		第 4~8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%
		第 9~1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
		第 14~2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
		第 24~50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%
		第 51~76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%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	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	第 1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%
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		第 2、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
		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
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	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	第 1~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
		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
領有技術士證者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	甲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%
		乙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
		丙級技術士證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%
備註	1.若考生同時持有 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，限選 1 項優待加分。 2.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職種(類)等各項目須符合「甄選群(類)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(類)對照表」；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。		

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認可之中央、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

編號	競賽或證照名稱	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	優待加分標準(百分比)	適用招生類別
1	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	第 1~3 名 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	各甄選群類別
2	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	第 1~3 名 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	各甄選群類別
3	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	第 1~3 名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	各甄選群類別
4	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	第 1~3 名 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
5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第 1~3 名 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	07 設計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
6	全國技能競賽分區(北、中、南)技能競賽	第 1~3 名 佳作	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%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%	依招生簡章規定

註：本表所列各項競賽，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，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，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。